**资格审查材料内容:**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

（1）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供应商2021年9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经税务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纳税证明材料）和2021年9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经社保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提供年检合格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格式自拟）；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或已移除）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没有被列入（或已移除）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截图。

（9）供应商信息登记表，包括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联系人、联系邮箱等基本信息。